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施行細則

84.7.24 第28次校務會議第1次臨時會議通過

93.1.9 第45次第1次臨時會議暨93.2.27第46次校務會議第1次臨時會通過

教育部93.4.6台人(一)字第0930038077號函核定

96.6.8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、第九條

- 一、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)得接受下列方式推薦校長候選人：
 - (一) 遴選委員推薦。
 - (二) 國內、外大專院校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推薦。
 - (三) 專業學術團體推薦。
 - (四) 校友會推薦。
 - (五) 自我推薦。
- 二、遴選委員會應要求各候選人提供一份履歷自述資料。這份資料應分履歷及自述兩部份，以六頁為限。履歷部份應包括：
 - (一) 個人資料(姓名、聯絡地址、婚姻狀況、國籍、相片..等)
 - (二) 學歷
 - (三) 經歷
 - (四) 服務及貢獻
 - (五) 榮譽
 - (六) 重要著作。自述部份以一千五百字為限，應包括經驗、理念及抱負。
- 三、遴選委員會召集人為對外唯一發言人。其他委員不得對外發言。遴選作業應予保密。
- 四、遴選委員會開會之記錄，包括出席人員名單、討論議題與過程、決議等，應予保留供日後發生爭議時備查。
- 五、遴選委員會應選出三位校長候選人，並為各候選人分別舉辦介紹茶會、協助製作相關資料(包括視訊資料)，供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之參考。遴選委員會得於辦理茶會之當日，應候選人之要求安排至本校各行政及教學單位訪問。候選人不得從事拜票活動，亦不得委託他人拉票。
- 六、遴選委員會於提供候選人資料後十天內，應即辦理同意權之行使。
- 七、教師行使同意權時應集中舉行，且應親自為之，不得委託他人行使同意權。
- 八、遴選委員會應於教師完成行使同意權後一個月內召開會議，並選定校長，由學校備文請教育部聘任之。
- 九、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